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33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街道，建设内容为：新建 220 千伏火炬（濠泗）变电站，220 千伏逸迪甲乙线解口进火炬（濠泗）站线路，火炬（濠泗）站 T 接 110 千伏迪白甲、乙线双回送电线路工程，火炬（濠泗）站 T 接 110 千伏浪港线沙边支线、港接线沙边支线送电线路工程，110 千伏浪港线、港接线改接入火炬（濠泗）站线路工程。

中山 220 千伏火炬（濠泗）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1-206076，以下简称“项目”）拟对 110 千伏电缆线路中的火炬（濠泗）站 T 接 110

千伏迪白甲、乙线双回送电线路工程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为：

(1) 新建 220 千伏火炬（濠泗）变电站

本期主变规模为 2×240 兆伏安，4 回 220 千伏架空出线，6 回 110 千伏电缆出线，20 回 10 千伏出线，无功补偿电容器 $2 \times 4 \times 8016$ 千乏，并联电抗器 $2 \times 1 \times 8000$ 千乏。

(2) 输电线路工程

①220 千伏逸迪甲乙线解口进火炬（濠泗）站线路：本期新建火炬（濠泗）站至逸仙站方向解口点线路长 2×0.174 千米，火炬站至迪光站解口点线路长 2×0.157 千米，导线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

③火炬（濠泗）站 T 接 110 千伏迪白甲、乙线双回送电线路工程：新建 110 千伏双回架空电缆混合线路长 2×3.4055 千米。其中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 2×0.409 千米，新建 110 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 $2 \times (0.1595 + 2.837)$ 千米。导线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电缆截面采用 1200 平方毫米。

④火炬（濠泗）站 T 接 110 千伏浪港线沙边支线、港接线沙边支线送电线路工程：新建 T 接浪港线沙边支线、港接线沙边支线电缆线路长 2×1.84 千米，电缆截面采用 1200 平方毫米。

⑤110 千伏浪港线、港接线改接入火炬（濠泗）站线路工程：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2×3.9 千米，电缆截面采用 1200

平方毫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水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严禁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架空线路段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架空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电缆线路沿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4b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隔油池油渣、定向钻污泥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排放。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架空输电线路合理选择导线等、设立电力设施保护范围标志、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

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土石方回填、先行修建围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塔基建设时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6日

抄送：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